

元智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01.07.16 100學年度第十七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.12.03-O一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3.02.19-O二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獎勵優秀僑生申請就讀本校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係指經教務處確認為僑生身份之學生，提供獎助學金或生活津貼如下：
- 一、新生：得提出第一學期生活津貼之申請，每名新台幣3萬元。
 - 二、舊生（新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）：
 - （一）大學部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10%，操行成績於80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或生活津貼新台幣3萬元。
 - （二）大學部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30%，操行成績於80分以上者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或生活津貼新台幣2萬元。
 - （三）大學部僑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年級排名前50%，操行成績於80分以上者，得申請獎助學金或生活津貼新台幣1萬元。
 - （四）碩士班或博士班僑生，修課滿一學期，每學期至少修習6學分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於80分以上、操行成績於80分以上者，經由就讀系所推薦者，得提出獎助學金或生活津貼之申請，每名每學期新台幣3萬元。博、碩士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者，在撰寫博、碩士論文期間未滿足修習6學分之規定者，得以指導教授推薦書及論文撰寫計畫申請之。此類申請以1次為限。
 - 三、本獎助學金或生活津貼大學部學生至多補助4年，碩士班學生至多2年，博士班學生至多3年，不含延修生及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。
- 第三條 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
- 一、本獎助學金或生活津貼之申請每學期辦理1次，申請期限為每學期開學之日起二個星期內。符合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資格規定，未曾受學校重大懲戒處分且該學期未領校內其它獎助學金者，請備妥申請書及前一學期學業與五育成績單，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。
 - 二、各系（所、班、學程）初審後，經學院（部）推薦，送全球事務處彙辦，經獎助學金審核委員通過公布獎勵名單。
- 第四條 學生於畢業、休學、退學時起，即不得受領本獎助學金或生活津貼；前項原因消失時，其當學期之補助資格亦不得恢復。
- 第五條 經查若有利用偽造或不實之情事申請本獎助學金或生活津貼者，將撤銷其補助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或生活津貼應予繳回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